

國立宜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教務長

記錄：陳淑娟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賴軍維委員（須文宏副學務長代）、陳凱俐委員（鍾鴻銘副學部長代）、張介仁委員（簡立仁組長代）、程安邦委員（詹惠雯小姐代）、林豐政委員、江漢全委員（何正義主任代）、陳威戎委員、傅雋委員（李佳純小姐代）、王俊如委員、陳世昌委員、薛方杰委員（吳靜宜小姐代）、吳至誠委員、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陳淑德委員、朱玉委員、蔡呈奇委員、楊江益委員（林以旻先生代）、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邱建文委員、黃義盛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游依琳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楊屹沛組長代）、陳志鈞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游佳靜小姐代）、陳惠如委員、朱志明委員、林翊翔委員、周孫徹委員（游智杰同學代）。

請 假：陶金旺委員、陳懷恩委員、張世航委員、周立強委員、陳靜芸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一、依據「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加班費，自 108 年度起如高教深耕計畫助理因業務需要申請加班經核准，其加班補休未於每年度結束前補休完畢者，其加班工資比照約用人員由各進用單位之本校業務費項下支應，相關訊息已通知全校高教深耕計畫各進用單位知悉，敬請計畫相關單位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新教學系列講座」如下表，包括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教學技巧及評量、各式教學法、多元升等、教學實踐研究等主題，敬邀師長們踴躍參加。

主辦單位：副校長室、數位學習資源中心、教學發展中心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108/03/20(三)	13:00-15:00	簡報製作	鄭冠中老師/ JP 簡報坊
108/03/20(三)	13:00-15:00	技術應用升等經驗 分享(含多元升等制	黃維信教授/ 大同大學

		度說明)	
108/04/18-19(四、五)	10:00~17:00	數位學習工作坊	待聘
108/04/26(五)	10:00-18:00	2019 教學實踐研究暨校務研究學術研討會 @綠舞飯店	黃俊儒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108/05/08(三)	13:00-15:00	翻轉學習的實踐模式及研究設計	黃國禎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8/05/22(三)	13:00-15:00	學思達教學法在大學課堂實踐	余權航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系
108/06/21(五)	10:00-17:0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分享會@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泛太平洋五校聯盟教師
108/07/26-28(五-日)	09:30-12:30 13:30-16:30	學思達與師生對話工作坊-宜蘭場	郭進成、馬琇芬老師/ 學思達核心教師
108/07/日未定	08:00-17:00	教學技巧工作坊-ISW 體驗版	李承恩老師/ 臺大 ISW 帶領員
108/07 or 08/日未定	13:00-16:00	海外教學研究趨勢	黃慧如教授/ College of Education,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cramento

- 三、本校與國立東華大學訂於4月26日(五)10:00-18:00假宜蘭綠舞飯店共同舉辦「2019 教學實踐研究暨校務研究學術研討會」，歡迎師長們踴躍與會。
-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品質躍進計畫已開始徵件，分為：(1)跨領域共授課程方案徵案截止日期：108 年 3 月 13 日；(2)深碗課程方案、(3)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方案、(4)創新教學方案、(5)教師成長社群方案徵案截止日期：108 年 3 月 19 日，其中，為鼓勵本校教師社群發展，凡 4 人以上成立之社群提出申請，並滿足每月定期聚會（不含寒暑假）條件，即可獲得補助；敬邀師長們踴躍提案。
-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用電子郵件寄送各學系主任及助教，本委員會除檢視各學系教學改善會議彙整表，並提供改善意見，請各學系參酌。
-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自 108 年 4 月 8 日(一)開始施測，截至 5 月 3 日(五)止，敬請協助轉知學生踴躍填答。
- 七、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於 3 月 20 日(三) 13:00~15:00 辦理簡報製作-JP 簡報坊-鄭冠中老師，地點綜合 102 教室；5 月 8 日 (三) 12:30~15:00 辦理威力導演剪接-王威傑老師，地點:電腦教室 4;惠請轉知所屬系所教學助理參加。
- 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改善會議資料已於學期 3 月 11 日以光碟送至各教

學單位，請各教學單位依時程召開教學改善會議並回傳會議紀錄。

九、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增進學習意願，本中心推動學生社群制度，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藉由同儕間知識經驗之分享，共同完成學習目標以提升學習成效。相關申請辦法及訊息已於 2 月 19 日寄發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並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公告、教發中心網頁等及校園公告欄，申請期限至 3 月 11 日截止，審核通過名單預計於 3 月 28 日公告，敬請各教師協助轉知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期中預警輔導情形一覽表如下，敬請各系每學期依據註課組提供之預警輔導名單進行預警輔導。

學院	學系	*預警人數(B)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C)	輔導比率(C/B)	*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學生人數(D)	改善比率(D/C)
工學院	土木系	58	57	98.3%	54	94.7%
	環工系	21	21	100%	19	90.5%
	化材系	33	33	100%	32	97%
	機械系	26	25	96.2%	24	96%
生資院	食品系	26	26	100%	24	92.3%
	生機系	30	30	100%	27	90%
	生動系	12	10	83.3%	10	100%
	園藝系	8	8	100%	7	87.5%
	森資系	16	12	75%	11	91.7%
人管院	外語系	7	7	100%	6	85.7%
	經管系	21	21	100%	18	85.7%
	休健系	9	9	100%	8	88.9%
電資院	電子系	75	75	100%	70	93.3%
	電機系	51	51	100%	51	100%
	資工系	16	15	93.8%	15	100%
合計		409	400	97.8%	376	94.0%

*預警人數：由註課組提供「本學期被預警科目數比率達 1/2」或「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或「累計兩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之學生人數。

*輔導人數：針對該預警名單線上填報預警輔導紀錄者。

*改善人數：由註課組提供該學期「因學業因素而退學(學退)」之學生名單，並由教發中心統計接受預警輔導後免除學退情形者。

教育部訂定預警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應達 90% 以上，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者應達 95% 以上；本校在 107-1 學期之輔導比率為 97.8%，改善比率為 94.0%，輔導及改善比率未達教育部目標之系所，惠請各教師協助受輔學生並填報輔導紀錄，以提高本校預警輔導比率及改善比率。

註冊課務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已開始，第一階段(2/18/~3/18)由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及運動教育中心進行排課作業；第二階段(3/25~4/22)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進行排課作業。各開課單位請依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規定，安排課程授課教師事宜並請留意勿漏開班級或課程。
- 二、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期程，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7 週前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建請於第 9 週前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預訂於第 12 週召開。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加退選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辦理完畢，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計 33 門（不含碩專班），本學期共計開課 1,075 門。
- 四、本組將於第 5 週發送通知，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自行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教師授課鐘點明細表，若有教師不熟悉系統作業或仍需以紙本簽名，亦請各系所承辦人協助辦理，俾利儘速核發教師兼課鐘點費。
- 五、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4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10 日下午 4 時），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採網路申請方式，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六、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統計如下：博士班 8 人、碩士班 442 人、大學 4,288 人，全校總計 4,738 人。
- 七、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設定已於第三週啟動，訂於 108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3 日期間開放登錄，各授課教師可運用此系統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預警設定，以利警示學生，並啟動學習輔導機制。
- 八、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04 月 30 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請見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
- 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已開放申請，請各系所將一貫修讀辦法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系所網頁明顯處，以利同學申請及查閱。預研究生錄取名單請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週五前送至本組，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甄選委員會將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公告錄取名單，本組於同日寄發錄取通知，除提醒錄取生相關注意事項，並邀請錄取生參加 3 月 20 日繁星錄取生說明會，請各系務必至少推派一位教職員參加。
 - (二)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1. 各項重要日程如下，請各系務必配合相關期程。

日期	辦理事項
3/19-3/21	一階報名
3/27	公告通過一階篩選名單
3/28-4/2	二階報名
3/29-4/3	上傳書審資料
4/17	面試
4/23	公告錄取名單
5/9-5/10	錄取生登記志願序
5/16	統一分發
5/20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2. 面試日考生服務：請各學系協助宣導並於面試當日協助安排考生及家長參加校園導覽，說明如下：

(1) 考生接駁服務：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考生及陪同家長提供從宜蘭火車站（後站）及宜蘭轉運站至學校免費接駁服務，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約每 20 分鐘一班車次。

(2) 提供校園免費停車。

(3) 校園參觀導覽：口試當天 9：00 至 15：00 安排農林修養室、圖資館及體育館定點解說導覽，每場次約 15 分鐘，並有集章兌獎活動。

(三)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網路報名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截止，書審資料已於 2 月 27 日分送各學系，筆試於 3 月 16 日舉行，4 月 8 日放榜。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如下表：

系所	招生名額 (含碩甄缺額流 用)	報名人數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5
應用經濟與管 理學系一般生	應用經濟學碩士	17
	經管管理碩士班	
應用經濟與管 理學系在職生	應用經濟學碩士	4
	經管管理碩士班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6
	乙組	4
	丙組	2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一	6	18
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碩士班在	1	4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8	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8	1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7	1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8	2*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8	30
生物技術 與動物科	生物技術碩士班	11	14
	動物科學碩士班	6	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一般		5	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在職		2	0*
園藝學系碩士班		4	10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6	12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8	1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	13
合 計		122	204

備註：「*」標註為繳費人數不足招生名額之系所。

- (四)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30 名，107 年 12 月 4 日開放報名，至 108 年 3 月 8 日報名截止上網登錄填表及已繳費人數統計如下表。4 月 8 日放榜。

招生專班	招生名額	填表人數	已繳費人數	未繳費人數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0	48	37	11

- (五)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54 名，107 年 12 月 4 日開放報名，至 108 年 3 月 8 日報名截止上網登錄填表及已繳費人數統計如下表。4 月 8 日放榜。

招生專班	招生名額	填表人數	已繳費人數	未繳費人數
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24	66	57	9
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0	27	17	10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	23	20	3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	25	20	5
合計	54	139	114	27

- (六)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招生名額 25 名，108 年 2 月 11 日開放報名，至 108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止，上網登錄填表及已繳費人數統計如下表。108 年 3 月 15 日報名截止，5 月 16 日放榜。

招生學系	招生	填表	已繳費	未繳費
------	----	----	-----	-----

	名額	人數	人數	人數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5	79	48	31

- (七) **進修學士班招生**：招生名額 85 名，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招生簡章，108 年 3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開放網路報名，7 月 24 日放榜。
- (八) **暑假轉學招生**：108 學年度「各組別筆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調查表」及「各單位辦理審查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特殊規定調查表」已於 1 月 21 日發送，請各學系協助填列，將於 4 月 16 日召開轉學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
- (九) **寒假轉學招生**：已於 1 月 16 日召開第六次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 (十) **原住民專班招生**：108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院系為土木工程學系及生物資源學院，經教育部核定後招生名額分別為 30 名及 24 名，已於 3 月 5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簡章，並於 3 月 14 日公告招生簡章。

二、招生專業化：

- (一) 108 年 1 月 3 號召開招生專業化第二次工作會議，並邀請國立蘭陽女中吳芳豪教務主任、國立蘭陽女中鄭振聰輔導主任、國立宜蘭高中鄭景元教務主任蒞臨指導各學系評量尺規並給予相關修正意見；1 月 11 日前已將招生專業化「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報部完成。
- (二) 本組與校務研究辦公室、圖資館系統設計組合作討論建立本校「個人申請線上評分系統」，並於 3/21、3/22 辦理 4 場「招生專業化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審查委員教育訓練」，向各學系主任、種子教師、審查委員、系助教等相關人員介紹「個人申請線上評分系統」操作方式，並進行評分員實作演練、注意事項提醒等教育訓練。
- (三) 為使各招生系所審查委員更快速了解考生資料並選擇適合就讀本系的學生，本組配合「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自 108 學年度起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鼓勵由考生檢附「考生個人資料表」，並由報考考生填妥後與「自傳」合併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之「自傳」類別，請各學系多加宣導。

三、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於 108 年 5 月 4 日(六)及 5 月 5 日(日)於本校辦理，為維護考試寧靜之場所，請避免前開日期辦理活動，謝謝配合。

四、招生宣傳廣告：

- (一) **學士班招生**：2 月底起於天下雜誌「大學指南專刊」實體及網路電子版上刊，主打本校特色。
- (二) **學士班招生**：3 月 1 日起於台北火車站捷運站上刊燈箱廣告，主打本校特色。
- (三) **IOH 開放經驗平台影像製作**：已於 1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工作坊培訓，

並於 1 月 22 日完成本校 15 學系學習經歷影像錄製，各系影片已在該平台全數上架。

(四) 招生宣傳活動：

1. 2019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展覽時間於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 月 24 日假台大體育館辦理完畢。
2. 108 年繁星錄取生說明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三)假台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第一演講廳辦理「108 年繁星錄取生說明會」。
3. 大學博覽會招生：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台中華盛頓高中大學博覽會	107 年 11 月 7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桃園大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107 年 11 月 9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環工系
桃園六和高中大學博覽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新北市雙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107 年 11 月 21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土木系
台中興大附農大學博覽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生動系、園藝系
基隆高中大學博覽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土木系
基隆女中大學博覽會	107 年 12 月 7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松山家商大學博覽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台南二中大學博覽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宜蘭高中大學博覽會	108 年 1 月 31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治平高中大學博覽會	108 年 2 月 14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復興高中大學博覽會	108 年 2 月 27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土木系
慧燈中學大學博覽會	108 年 2 月 27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關西高中大學博覽會	108 年 3 月 6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食品系、智農專班
新北高中大學博覽會	108 年 3 月 8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二信高中大學博覽會	108 年 3 月 8 日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生動系

4. 科系介紹及模擬面試：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龍潭高中科系介紹	1 月 2 日	園藝系朱玉主任、生動系游玉祥老師
清水高中科系介紹	3 月 4 日	生動系賴葉卿助教

五、高中生大學體驗計畫：

活動項目	日期	參與對	活動說明
------	----	-----	------

		象	
一日大學生	1/7	宜蘭高中共 30 位師生	電機系劉宇晨老師帶領同學體驗「機器人阿愣的誕生-二軸雲台控制」課程，讓同學動手實作，體驗不同之學習方式。
	1/15	宜蘭高中共 30 位師生	配合宜蘭高中多元選修課程活動，參訪電資院，由資工系陳麒元老師帶領同學體驗「網路安全攻防技術」課程。
	1/30	中道中學共 44 位師生	安排參訪食品系、土木系、化材系、生動系、森林系及資工系...等 6 系，以特色簡介、實體展示及動手實作等課程體驗。
高中生營隊	寒假	全國各高中職	108 年寒假營隊共計有 5 系辦理共 7 場次營隊活動，約有 246 位同學參加。
	暑假		1.預計將由外文系、經管系、土木系、機械系、環工系、化材系、生機系、森林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等 11 系辦理共計 13 場系列活動。 2.預計將於 3 月底發文至各高中職並進行網路宣傳，增加活動效益。
教學合作及深度研究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1.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課程體驗、實驗操作、競賽指導、專題研究等教學合作及深度研究。 2.本組於 1 月 14 日通知本校各學系教師，鼓勵踴躍提出計畫申請，每案最高可補助 2 萬元，促進本校與高中職搭建合作之平台。
課程體驗	持續進行	全國各高中職	本組於 1 月 14 日通知本校各學系教師，鼓勵提供適合高中端之課程體驗計畫，並彙整各系教師可提供之課程於 2 月 21 日發文媒合有意之高中職提出申請。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	2-4 月 每週二 (10:00-12:00)	宜蘭高中	於 107 年第 2 學期開設「輕鬆學程式」及「探索綠色科技」2 門多元選修課程，由本校資工系朱志明老師、電子系李棟村老師及化材系王修璇老師、化材系陳華偉老師、土木系林威廷老師、機械系蔡國忠老師、建研所張家瑞老師等共計 7 位老師，透過主題式課程，以專題或實驗等方式，為同學生涯進路做準備。
	2-6 月 每週二 (15:15-17:10)	蘭陽女中	於 107 年第 2 學期開設「管理領域面面觀」及「生物資源大探索」2 門多元選修課程，由本校經管系王俊如主任、陳志鈞老師、陳凱俐老師、鄭辰旋老師、休健系裘家寧老師及食品系陳時欣老師、園藝系林建堯老師、生動系游玉祥老師、森林系郭佩鈺老師、生機系蔡孟利老師等共計 10 位老師，透過主題式課程，以專題或實驗等方式，為同學生涯進路做準備。
現行備審資料如何準備與學生學習歷程講座	2 月 16 日	全國各高中職	由綜合業務組楊淑婷組長指導高中生如何準備備審資料及學生學習歷程並分享個人實務經驗，總計約 110 位同學及家長報名參加，以解惑升學相關疑慮。

進修推廣組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制寒假轉學新生計有 5 人完成註冊手續（休健系二年級轉學生 4 人、電機系二年級轉學生 1 人），新生悠遊卡學生證業於 2 月 25 日陸續核發。
-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註冊後學生人數，截至 107 年 3 月 4 日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27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76 人、進修學士班 345 人、四技進修部 1 人，學生人數總計 549 人。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計 3 名。
-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於 108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4 日辦理網路加退選，本組已列印選課清單供學生確認。
-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08 年 4 月 30 日。
- 六、本學期推廣教育班隨班附讀（學分班）已於 3 月 4 日報名截止，本次共有 63 人次報名（報名碩士學分班者 17 人次、報名學士學分班者 46 人），總開課數 46 堂課（報名碩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7 堂、報名學士學分班總開課數為 39 堂），將於開學第六週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 七、協助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辦理「英文精進課程 A~D 班」報名作業，擬招收一班 45 人，將於課程開課達 1/3 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 八、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已開班**課程及報名人數如下表，將於各課程開課達 1/3 後簽核經費收支概算表：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報名人數
107B218	有肌好動樂齡運動	108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13 日 星期一上午 10 點至 11 點	12
107B220	CBM 嬰幼兒按摩檢定雙證書課程(第二期)	108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30 日 星期六上午 10 點至 12 點	11
107B229	田園養蜂樂	108 年 3 月 9 日至 7 月 6 日 星期六下午 1 點至 4 點	20

-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系列課程，受理報名至各課程開課前一日止，如欲了解各課程內容，請至網頁瀏覽或洽本組承辦人，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相關課程與開課情況如下表（統計日期：108 年 3 月 8 日）。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報名人數
107B219	英語學習寶典	108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0 日 星期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	1 (招生中)
107B222	手工皂入門基礎先修班	108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 星期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7 (即將開班)
107B223	手工皂師資研修雙證書班	10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9 日 星期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5 (招生中)
107B224	DS 嬰幼兒動能知覺瑜珈托育人員班	108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 星期六下午 2 點至 5 點	0 (招生中)
107B225	不凋花及乾燥花的花藝技巧與實作	108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	8

		星期一下午 1 點至 4 點	(確定開班)
107B226	泌乳專業人員(泌乳顧問初階)培訓班	108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 星期六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1 (招生中)
107B227	BSS 嬰幼兒音樂手語教保及托育人員	10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7 日 星期六下午 2 點至 5 點	1 (招生中)
107B231	休閒農業國際行銷	108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1 日 星期三、四上午 9 點至 12 點	1 (招生中)

- 十、協助土木工程學系崔國強教授辦理由內政部國土測量中心委辦本校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推廣教育專班)、地籍測量人員假日班第 2 期(推廣教育專班)招生試務作業，擬於 4 月 21 日辦理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第 42 期假台中市舉行考試（詳細招生日程仍以簡章公告為主）。
- 十一、預計於 7 月份辦理微觀大學課程，本組將於近期發課程開課邀請通知給各科系老師。
- 十二、歡迎各系所老師踴躍於推廣教育開設學分班或非學分課程，詳細開課規定請電洽本組承辦人楊小姐(校內分機：7052)或至進修推廣組單位網頁參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追認。(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教師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案，表列如下：

班級	姓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原來成績	更正後成績
大學生動一 乙	陳昱瑋	生物技術與動物 科學導論 一	鄭永祥	35	65

二、檢附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略)。

擬辦：本案已依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列之成績先行登錄，提請本次教務會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訂定本校「學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茲就涉及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一併配合修正。
- 二、增列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雜費繳交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請註冊課務組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近年本校學生因成績因素導致退學之相關數據。

提案三、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茲就涉及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一併配合修正。

二、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者，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等規定。

三、增訂代替論文之類型，並明訂相關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教育部另定規範以供學校遵循。

四、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

五、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四、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茲就涉及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一併配合修正。

二、關於名譽博士學位資格，教育部為回歸大學自主，改由各校定之、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會議中討論有關同類博士學位頒授補充：

- 一、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
- 二、因應系所合一，「博士班」等文字予以刪除，爰將「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修正為「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
- 三、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授予「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即本校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名譽博士學位。

提案五、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茲就涉及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一併配合修正。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茲就涉及學位授予之相關規定一併配合修正。
- 二、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以資明確。
- 三、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七、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增訂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八、修訂本校「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增加不同領域教師合作共授課程之可能性，修改共授課程合作教師之資格。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九、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將目前兼任教師停開課程鐘點費核發原則明文訂定於辦法，故修正第七條。
- 二、新增海外實習鐘點規定，故修正第十條之一。
- 三、為避免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故修正第十一條。
- 四、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追認修正第十四條。
- 五、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提案十、通案修訂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各項法規末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通案修訂各項法規末條，採以下體例辦理修訂：（1）本辦法經○○○○通

過後施行。(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2) 本要點經○○○○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p>	<p>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p>	<p>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全部條文皆已納入該法規範，爰刪除該法施行細則。</p>
<p><u>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u></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列學生出境期間學雜費繳交之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無修正，故省略)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u>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u>。 (因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無修正，故省略)</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無修正，故省略)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u>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u>。 (因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無修正，故省略)</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五條，一併配合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u>修滿應修學分</u>，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u>外語能力</u>」、「<u>體適能能力</u>」及「<u>多元學習能力</u>」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u>外語能力</u>」、「<u>體適能能力</u>」及「<u>多元學習能力</u>」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u>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u>，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u>英文能力</u>」、「<u>體適能能力</u>」及「<u>多元學習能力</u>」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u>英文能力</u>」、「<u>體適能能力</u>」及「<u>多元學習能力</u>」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p>	<p>一、將「英文」修正為「外語」。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因第一款至第八款，無修正，故省略）</p> <p>九、<u>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u>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u>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因第十款無修正，故省略）</p>	<p>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因第一款至第八款，無修正，故省略）</p> <p>九、<u>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u>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u>或</u>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因第十款無修正，故省略）</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一併配合修正。</p> <p>二、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p> <p>三、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p>
<p>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p>	<p>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全部條文皆已納入該法規範，爰刪除該法施行細則。</p>

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92年4月25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20107785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9月2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3日台高(二)字第092014599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2年10月17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高(二)字第09201625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2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074號函備查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8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112583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9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7月28日台高(二)字第0980127530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4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20日第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12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90219698號函備查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7月18日台高(二)字第1000122535號函備查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7月9日台高(二)字第1010120367號函備查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第二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43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7538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1087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9 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477 號函備查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三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2912 號函備查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一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各個案適用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應由系所提案經教務處彙整，再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學則各篇之限制。
- 第 二 篇 學士班學生
-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 二 條 本校學士班設大學、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等三種，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一、大學：招收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二、四技：招收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一年級。
-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 三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含）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 第 四 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須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經國際事務會議審議後並報部核定。
-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審議並報部備查。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並持有證明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視需要延長)，惟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第七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八條 新生或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並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等資料。

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九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士班新生及轉學新生不得申請雙重學籍。

本校學生申請具雙重學籍，應填寫申請書，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若有學位論文者，兩校之論文應有所不同。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學生(含延畢生)，於出境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如於其合作協議(合作備忘錄)中，已訂定須在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可免繳本校學雜費。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繳費、註冊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原則。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等相關各費尚未繳清者，若為休（退）學之學生，其離校時須繳清應繳費用，始發予休學（修業）證明書；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十四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當學期無法繼續修習部份課程，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一門科目。
-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六條 凡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者，其後修名稱、學分數相同之科目，應予註銷。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者，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 進修學士班、四技進修部其修業年限得比日間部相同系組增加一年。
- 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大學學士班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各學系、輔系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如修讀雙主修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學年。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學年。
-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

後報部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而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和操行兩種，並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和期末考試。
-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登錄表，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 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上網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 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課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註冊課務組更改成績。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經辦妥請假手續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若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舞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 四 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考試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 三 十 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者為曠課。
- 學生出境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依「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

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曠缺課、操行成績設有預警制度，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三十三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輔系，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同學制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系學生符合轉系審查標準者，得於教務處公布時間內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提出申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之一 各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至遲得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經教務長核准後，向註冊課務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原因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予延長一學年。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並向註冊課務組申請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一、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公假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產假除外）。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第三十八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在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之課業重修、補修及復學生學籍等問題，得依「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或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內者不在此限。

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連續兩學期，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學期亦算連續。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研究生除外），方得辦理退學。

第四十三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訴，在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經校內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前項之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其辦法另定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予畢業，依有關規定審核後，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以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為實施對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就讀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四十八條之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選課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一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在此範圍內各系所得依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論文學分數另計；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四、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四章 轉系（所）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轉出轉入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始得轉系所。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之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六十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六章 其他
- 第六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刪除)
- 第六十二條 (刪除)
- 第五篇 附則
- 第六十三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係所之規定。
-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訂定之。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p>	<p>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全部條文皆已納入該法規範，爰刪除該法施行細則。</p>
<p>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p>	<p>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p>	<p>同上</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一人，博士班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一人，博士班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一併配合修正。</p> <p>二、增訂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助研究員者，得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p> <p>三、酌作文字及目次修正。</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班、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u>研究領域</u>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副研究員</u>。</p> <p>(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p> <p>(四)<u>研究領域</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u>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班、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u>定之。</p>	<p>會議訂定之。</p> <p>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u>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u>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u>至第五目之提聘</u>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u>所</u>務會議訂定之。</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因第一款至第五款，無須修正，故省略)</p> <p>六、已於國內、<u>境外</u>取得學位之<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u>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p>	<p>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因第一款至第五款，無須修正，故省略)</p> <p>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u>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u>。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一併配合修正。</p> <p>二、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p> <p>三、增列學生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大學(包括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共同指導論文，採分別授予學位模式，爰為但書規定(係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一併配合修正。 三、增訂代替論文之類型，並明訂相關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教育部另定規範以供學校遵循。</p>
<p>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 <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 <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 <u>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u>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第九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學位，<u>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一併配合修正。 二、增訂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其學位應予撤銷。 三、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 四、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取代原條文「抄襲或舞弊情事」，以資明確。 五、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

93年11月11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8673號函部份條文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40015436號函備查
96年11月16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1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601907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1月2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7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120839號函備查
100年12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5日台高(二)字第1000241509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1010019670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訂定之。本規則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一條之一 本校設有碩、博士班之系所，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規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規定。
- 二、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
- 四、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其要點另定之，並報部備查。

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

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申請並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碩士班至少一人，博士班至少二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班、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班、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摘要（碩士班研究生五份、博士班研究生九份），送請所屬系所

審查符合規定後，由該系所擇期辦理學位考試相關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六條之一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三日內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
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
繼續修讀。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冊數之論文正本及完成論文上
網建檔，並於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據「學位授予法」及「 <u>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u> 」訂定本辦法。	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全部條文皆已納入該法規範，爰刪除該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u>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u>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修正案，關於名譽博士學位資格，教育部為符合大學自主精神，由各校定之。（學位授予法原第14條規定已刪除） 二、增訂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第四條 <u>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u> 之學院以書面（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推薦表）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推薦方式、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 <u>候選人</u> 由設有 <u>相關學科博士班</u> 之學院以書面（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推薦表）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u>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推薦方式、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	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一併配合修正。 二、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回歸大學自主。 三、酌作文字修正。 四、有關同類博士學位頒授補充： (一)名譽博士學位應由教育部核准之學系，依其所屬學術領域頒發。 (二)因應系所合一，「博士班」等文字予以刪除，爰將「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修正為「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 (三)本校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博士班授予「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即本校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名譽博士學位。

國立宜蘭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98 年 12 月 0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2 月 24 日第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第三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7 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學術提昇或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學院以書面（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推薦表）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訂定推薦方式、程序及相關作業時程。
- 第五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據學位授予法修正案，現行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已有相同規定，學位授予法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學位授予法原第七條之一規定已刪除）</p>
<p>五、<u>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u>，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 <u>修滿應修學分</u>。</p> <p>(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p>	<p>五、<u>博士班研究生</u>具下列<u>二項</u>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一) <u>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u>。</p> <p>(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p> <p>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一併配合修正。</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7年12月1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8年1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80000062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符合本要點第五點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規定者，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
- 五、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修滿應修學分。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除前二款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增訂其他規定。
- 六、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及轉回(入)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八、博士班研究生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u>造假、變造</u>、抄襲、<u>由他人代寫或其他</u>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u>第十七條</u>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u>第七條之二</u>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一併配合修正。 二、學位授予法條次變更。 三、增列重大違反學術倫理樣態（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以資明確。</p>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u>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u>取得學位者）。</p>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u>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u>取得學位者）。</p>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一併配合修正。 二、修正代替論文之類型。</p>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第二條 本處理原則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含以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
- 第三條 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舞弊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時，應請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違反情形，檢附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受理。
 - (二) 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若院長須迴避時，由教務長遴聘成員、指定召集人；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 抄襲、代寫或舞弊之審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審定委員會審定。
-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依調查報告作成具體之決定後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 (二) 經審定委員會作成具體決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並具明申覆之期限，申覆以一次為限。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三) 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學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資訊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 (四) 經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七條 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第八條 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第九條 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u>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u>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u>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分證明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申請抵免。</u></p> <p><u>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p>	<p>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修業<u>年限</u>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增訂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u>畢業應修學分數</u>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u>應修畢業學分數</u>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之一 研究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增訂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01756號函備查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5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71908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82653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90935號函備查
105年8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2214號函備查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0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53號函備查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

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六十一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者，學分抵免以九十五學分為上限。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曾在本校修習者，轉系或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依前項規定編入適當年級，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至少須修業一年。

第四條之一 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學分證明採計為考試資格，不得申請抵免。

持推廣教育學分以大學同等學力入學之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六條之一 研究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辦理抵免，學分抵免總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

責；英文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體育由運動教育中心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外國語言教育中心、運動教育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由<u>本校</u>兩位<u>(含)</u>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達3週次以上之課程。</p>	<p>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由兩位以上<u>跨系(所、中心)或跨院</u>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達3週次以上之課程。</p>	<p>1.為增加不同領域教師合作共授課程之可能性，修改共授課程合作教師之資格。 2.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

106 年 06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9.106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9.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並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共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由本校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並共同出席授課達 3 週次以上之課程。
- 三、共授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依每位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惟每門課程授課鐘點總數以該課程上課時數的 2 倍為上限。
共同授課之鐘點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之授課鐘點優惠僅得擇一採用，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 四、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表，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計畫性課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於開課前一學期事先提出申請者，須通過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專簽核准追認，始得開授。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
- 五、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學大綱。
 - (二)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 共授方式規劃(如每週出席教師情形等)。
 - (四) 課程預期效益(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評量結果)。
 - (五) 其他。
- 六、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跨領域共授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送教務處作為推動共授課程之檢討改進參考。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p> <p>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p> <p>三、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p> <p>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p>	<p>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p> <p>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p> <p>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p> <p>三、預研究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p>	<p>依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略以：「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停開課程核發兼任教師兩週(第一週及第二週)教師授課鐘點費。」</p> <p>新增部份文字</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p> <p>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u>國內實習</u>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u>海外實習</u>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p> <p>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p>	<p>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p> <p>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p> <p>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新增海外實習鐘點規定。</p> <p>二、以 9 學分 10 位學生之海外實習課程為例，則鐘點為： $9 \text{ 學分} \times 10 \text{ 位學生} \times 0.03 \text{ 鐘點} = 2.7 \text{ 個鐘點}$</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p>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1小時之授課鐘點。</p> <p>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1.5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p> <p>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p> <p>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u>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u></p>	<p>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1小時之授課鐘點。</p> <p>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1.5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p> <p>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p> <p>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p>	<p>為避免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故修正此條文。</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後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各單位提請追認。</p>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8月19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0月15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225號函備查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年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94年6月27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94年10月5日台高〔二〕字第0940125472號函備查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95年3月31日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教育部95年4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50058041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97年6月20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97年7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701423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1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教學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十二小時、副教授十四小時、助理教授十四小時、講師十六小時。
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各院院長、副院長、學部長、副學部長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核減之時數僅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授則列入義務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第四條之一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第五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一組，8-11 人仍視為一組，12-19 人為二組，20-27 人為三組，28 人以上為四組。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第六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擔任研究生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依前述原則開授之全英語課程得計入超支鐘點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

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大學部課程未達 15 人，碩博士班課程未達 5 人一律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如有特殊情形者，應專案簽准。

第八條 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第九條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時，該班以一·五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一五〇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第十條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國內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海外實習**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3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 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 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另已獲計畫補助之課程，不得重覆支領加計鐘點費。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 一、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二、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鐘點費。
-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通過程序
1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2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所、中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七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定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3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請假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4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專題製作(研究)課程實施要點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修正時亦同</u>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教務會議
5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6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教務會議
7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u>施行</u> ，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u>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務會議 ■教育部備查
8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u>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教務會議

9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10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11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國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u>實施</u>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教育部備查
12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13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14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暨調訓期間成績處理實施要點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報請校長核准</u> 後實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教務會議
15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教務會議
16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u>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務會議

			行。		
17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u> 施行， <u>並</u> 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會議 ■教育部備查
18	教務處	國立宜蘭大學暑假授課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u>實施</u>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務會議 ■教育部備查